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540,59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税款等费用后总额为437,45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5,863,35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50,000.00	38,250.00
2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7,300.00	6,480.00
3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	6,850.00	5,270.00
合计		64,150.00	50,0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795.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三个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38,250.00	31,995.00	23,250.00	72.67%
2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6,480.00	6,480.00	4,280.00	66.05%
3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	5,270.00	5,270.00	420.00	7.97%
合计		50,000.00	43,745.00	27,950.00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包含发行相关费用金额（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863,350.47 元。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等项目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38,250.00	31,995.00	23,250.00	12,888.22	12,888.22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6,480.00	6,480.00	4,280.00	2,947.59	2,947.59
合计	44,730.00	38,475.00	27,530.00	15,835.81	15,835.81

注1：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835.81万元包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研发先进的开发工具链、采用模块化和自动化开发架构，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部分项目的开发周期，降低了单位功能模块的开发成本。同时，公司强化成本管控，合理利用现有技术平台和通用组件，减少了重复性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新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内容进行了动态调整，聚焦核心产品功能开发，避免了资源分散和过度投入。此外，充分利用高性价比的硬件设备与云端资源，优化了硬件采购与部署方案，有效减少了硬件投入成本。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项目为“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该项目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5,270.00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	5,270.00	5,270.00	420.00	5,557.00	5,557.00

注1：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557.00万元包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建设，但项目研发进度未达到预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经综合考虑行业经营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讨论分析，认为在现阶段该项目难以继续推进，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57.00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再行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 年10月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3,928,090.3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22900201040020096	128,882,163.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50141610800002394	29,475,946.9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2859	55,569,980.25
合计			213,928,090.33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392.81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离任情况

张雪梅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雪梅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怡玲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唐怡玲女士简历

唐怡玲，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进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会计、项目核算会计和子公司管理会计、总账会计主管，2023年起兼任子公司云南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唐怡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唐怡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个人事业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哲齐公司”）的股东周林先生拟通过非同比例减资方式退出持有的银海哲齐公司40%的股权，其他股东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周林先生将不再持有银海哲齐公司的股权，银海哲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祥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9层1002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0832777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未发现银海哲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1）减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0
2	周林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2）减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8	585.89
负债总额	175.41	247.62
净资产	351.27	338.2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22	37.39
净利润	-267.34	-13.01

三、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银海哲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51.27万元，评估值416.63万元。本次减资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减资金额为166.652万元。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银海哲齐公司股东周林先生根据个人事业发展及资金需求进行的非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银海哲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银海哲齐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治理能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唐怡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5/1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源浩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15%股份的股东黄源浩先生，在2025年12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议案2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9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鉴于公司2025年12月25日即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黄源浩先生单独持有公司27.15%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95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79人

5、授予价格：19.34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96.5万股变更为95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79人）		95	100%	0.20%
合计		95	1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204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7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950,000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8,373,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50,000.00元（玖拾伍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423,0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470,331,54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12,831	0	266,212,8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168,713	950,000	204,118,713
合计	469,381,544	950,000	470,331,54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1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5	1945.60	126.10	1070.08	518.83	230.5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